

## 專利申請

### [韓國]

#### 韓國專利局調整部分規費

韓國專利局宣布修正專利規費等規定，新規定已自2016年7月29日起實施，年費減免自既有的第1年到第6年擴大至前9年，中小企業和個人申請人繳交年費之負擔可望大幅減少。

此外，設計申請案從非實審制轉換為實審制之規費將調降；未來請求更正專利權將收取規費（無效審判進行中，在不超過既有申請專利範圍的情況下，得更正說明書和圖式）；儘管繳交註冊費和年費當下未請求減免，亦可於5年內請求減免及退費。

資料來源：“Benefit from reduction of registration and annual fees for nine years,” Modern Patent Office. 2016年8月18日。

### [美國]

#### 美國專利局公布加速審查 (Accelerated Examination, AE) 計畫實務更新內容

美國專利局於2006年啟動AE計畫，倘申請人成功提出請願後，其專利申請案便可優先排入審查，然該請願需建立在申請人已有審查前檢索報告 (pre-examination search)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要件。鑒於AE計畫自實施以來歷經美國發明法案 (AIA)、採用合作專利分類 (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, CPC) 等措施變動，故美國專利局修訂新的AE計畫內容；(1)該專利申請、請願與繳納規費均須透過EFS-Web電子系統提出，若該系統於工作日因故無法使用，此時可以郵寄方式提出，惟須載明係因EFS-Web電子無法正常使用；(2)提申時，申請人須提交一份已經過審查前檢索之聲明，且指出檢索領域（例如CPC的主目/次目）。藉此達到AE計畫內容可反映相關法律之改變與審查實務。

修訂後的AE計畫內容已於2016年8月16日起生效。然基於2011年所實施的優先審查 (Track I) 後，每年收到的AE請願減少且低於200件，故亦預定向公眾徵求是否要廢除AE計畫的提議。

資料來源：“Changes in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actice,” USPTO, Federal Register Vol. 81, No.158. 2016年8月16日。

<<https://www.gpo.gov/fdsys/pkg/FR-2016-08-16/pdf/2016-19527.pdf>>